

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本)

審查結論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審查結論公告文號：北市環綜字第 11130712823 號

開發單位：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委辦顧問公司：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ㄟ64-6地號等
ㄟ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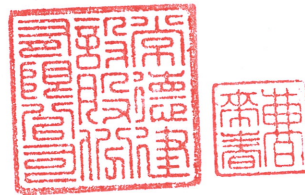
切結書及承諾書

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

- 一、「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4 月 18 日北市環綜字第 11130712823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遵守相關規定執行」。違反者，將受到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分。
- 三、本公司已確認前項之規定內容，並應遵照辦理。

開發單位名稱：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單位負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5 日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57 次會議決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蓋印鑑)

負責人：曹來春

統一編號：28479427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183 巷 1 號

電話：(02)2811-9966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蓋印鑑)

法定代表人：賴杉桂

綜合評估者：邱景明、周賦嘉

統一編號：23465070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89 號 7 樓

電話：02-2698-1277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5 日

審查結論公告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1066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5段183巷1號

受文者：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712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ab5008@gov.taipei

主旨：檢送「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764-6地號等
7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會）第257次、第258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會第257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58次會議決議同意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0條、第11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定稿切結書及本函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6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正本：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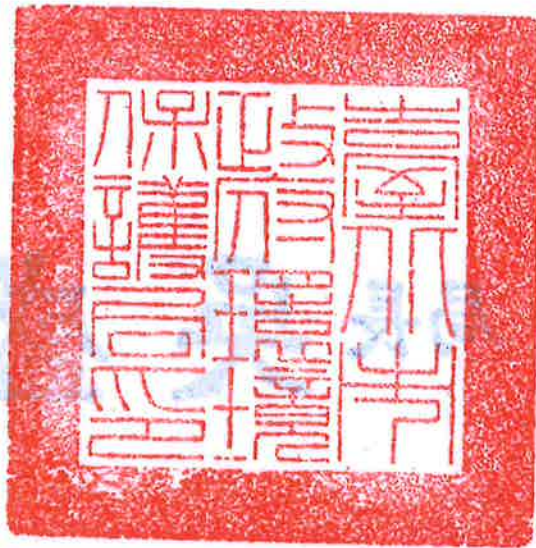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7128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764-6地號等7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764-6地號等7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吳盛忠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與本市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與本市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

書件名稱：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764-6地號等7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開發單位：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影響評估顧問公司：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或 欠缺	備註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宜居永續城市，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維護環境品質，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	-	-
二、本審議規範係提供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之基準。	-	-	-
三、開發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捷運禁建限建範圍辦理事項如下： (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增列「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及「是否位於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之調查結果。 (二)如屬捷運限建範圍內，應套繪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關係，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專節說明開發行為對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三)開發行為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統為已營運路線段，開發單位應模擬並評估開發案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並提出因應之防制對策。			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中華民國航空量測及遙感探測學會111年10月14日，航測會字第1119041307號函)，本計畫係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範圍內。詳第4.3節 P4-3。依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淡水線)」，基地位於捷運設施行控中心往外延伸50公尺範圍內，即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捷運淡水線限建範圍內，以基地位置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淡水線)」進行套繪，本基地地下2層開挖區與鄰近捷運行控中心最近距離約22.8公尺，地下6層開挖區與行控中心最近距離約35.5公尺，依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淡水線」，基地是位於行控中心往外延伸50公尺之限建範圍內。詳第4.3節 P4-3、第7.1.1節 P7-5。

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或 欠缺	備註
			(二) 依據「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附件五之規定，本基地鄰近捷運設施非屬潛盾隧道段，且基地地下2層開挖區與鄰近捷運行控中心最近距離約22.8公尺，地下6層開挖區與行控中心最近距離約35.5公尺，基地非位於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經初步評估，捷運行控中心地下結構體基礎約座落在地表下18.9公尺，連續壁長度為34.0公尺，推估基礎最大沉陷量約0.49公分，低於地下段明挖覆蓋結構容許總沈陷量2.5公分，另行控中心離本基地最遠端基礎沉陷量應已趨近零，如此地下結構體傾斜量低於容許值千分之一，後續將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須提送之『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送專業單位審查通過後，於建築執照申請時，併同相關書圖由建築主管機關，送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查。確保對捷運之影響，開挖期間已規劃監測計畫。詳第7.1.1節 P7-5~10、第8.1.2節 P8-7~8。 (三) 本基地鄰近之捷運設施(行控中心)非屬高架段，本案應不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
四、開發單位應就計畫開發對鄰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畫。	■	□	本計畫為地下六層開挖深度達GL.-22.95m，經開挖安全分析後，採逆打工法，並設置一道地中壁，十五道扶壁方式施工，變形量可降至3.95cm，鄰房角變量為1/774，小於1/500，將可以有效降低開挖工程對鄰房的危險性。詳7.1.1節 P7-3~4。 為避免施工期間工程災害發生，規劃安全監測系統，並於基礎施工期間隨時取得監測資料及檢核開挖之安全性，同時，依據擋土及開挖方式設定安全管制值，並以該值訂定警戒值及危險值，以期對各種可能之危險狀況防患於未然，必要時可及早進行補救措施。詳8.1.2節 P8-5~6。
五、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於工地出入口，設置空氣污染物、營建工程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	■	□	承諾於工地出入口，設置空氣污染物、營建工程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並將監測數據上傳指定平台，監測期間應建立

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或 欠缺	備註
顯示看板，並將監測數據上傳指定平台，監測期間應建立空氣品質及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			空氣品質及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詳8.1.2節 P.8-7~11。
六、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應加裝濾煙器。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	■	□	承諾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加裝濾煙器。進出工地柴油車輛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詳8.1.2節詳P.8-9。
七、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填報本市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進行清潔維護。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高溫資訊燈號為橙燈以上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	□	本計畫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範圍包含基地範圍西至長安西路一段138巷、東側至華陰街71巷，北側抵與138巷3弄及長安西路一段138巷5弄等，並填報本市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進行清潔維護。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高溫資訊燈號為橙燈以上時，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詳8.1.2節 P.8-14。
八、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黃金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並將規劃申請之綠建築指標項目及採行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開發單位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應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系統，於取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取得，並公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且於營運期間仍應維持。	■	□	本計畫經檢討申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等8項指標，並依分級評分法評估結果，可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本計畫承諾取得綠建築黃金級標章，並於使用執照執照後2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公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且於營運期間維持。第5.6節 P.5-34。
九、除「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範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外，開發單位應於適當場所設置整體契約容量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但因其他因素限制，無法設置足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經濟部認可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替代。前項契約容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以利追蹤監督。	■	□	本計畫契約用電量約500kW，預計於屋頂設置太陽能之再生能源設備，裝置容量約為32kW，以符合整體契約容量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第8.1.3節 P.8-16~17、第5.5.1節 P.5-25~26。

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或 欠缺	備註
十、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進行營運期間排放量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至少10%，並執行10年。 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得開始執行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 前項取得計畫執行前，應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執行對象、作法、執行期程及預估溫室氣體減量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執行。			本計畫營運期間排放量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至少10%，並執行10年。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告110年電力排碳係數為0.509公斤CO₂e/度，推估本計畫營運期間10年共需抵換1,038公噸CO₂，詳7.1.9節 P7-53~7-56。 初步規劃抵換方式如下說明： 方案一：由開發單位直接補助民眾或集團企業員工購買電動機車，加大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意願，預計每年補助民眾購買38輛電動車，十年共補助民眾購買380輛電動車，可抵減1,048公噸CO₂。 方案二：透過「廢車回收一站通」平台媒合，向民眾購買抵換額度透過「廢車回收一站通」平台媒合，向民眾購買抵換額度，每輛機車給予CO₂減量為2.3公噸，預計收購46輛電動車，十年共補助民眾購買460輛電動車，可抵減1,053公噸CO₂。 方案三：汰換空調設備為高效率空調設備。更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辦公室空調設備，預計更換25台空調設備，約可抵減1,075公噸CO₂。 後續執行將參考當時之市場現況運作，在抵換總量不變下互為調配，且於後續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之取得計畫書時，若有其它新增更具可執行性且符合法令之抵換執行方式，在抵減總量不變之前題下，將納入執行考量，並與前述三方案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作法互為調配，已達十年之抵減目標。第8.1.3節 P8-16~17。
十一、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空調及照明系統、動力設備等，提出節能效益評估。 建築外殼採用金屬及玻璃帷幕設計者，應審慎評估並減少其對周遭環境之影響，且採用高性能節能綠建材。 開發單位應採用能源效率標示等級第2級以上、具金級省水標章或環保標章之設備，且開發行為作為旅館、			(一) 本計畫依據綠建築評估日常節能評估表評估，經評估結果可符合綠建築日常節能指標，詳5.6節 P5-34。 (二) 本計畫承諾不採用金屬及玻璃帷幕設計，且採用高性能節能綠建材。 (三) 住宅、一般事務所及一般零售業採用具備能源效率標示等級第2級以上、具黃金級省水標章或環保標章之設備。一般零售業及一般事務所則設置中央監控節能管理系統，用於監控各種環境之電器設備進行節能管理，以保持

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或 欠缺	備註
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營運期間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			公共區域用電設備於最佳效率狀態下運轉。第8.1.3節 P8-16~17。
十二、開發基地應規劃設置廢棄物分類回收系統，並按使用需求設置冷藏、冷凍或壓縮等貯存設施，以符合環保及衛生原則。 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提出廚餘源頭減量、剩食媒合等管理計畫，設置廚餘收集貯存設施並依法清運處理。	■	□	本計畫於地下二層規劃垃圾儲藏及資源回收空間，面積合計約為37.7m ² ，位置如圖5.5.6-1。垃圾儲藏及資源回收空間設有密閉式垃圾分類筒及廢棄物設置冷藏、冷凍或壓縮等貯存設施，整體可存放2天垃圾量。本計畫將一般性廢棄物定點集中收集並妥善進行資源回收分類。詳5.5.6節 P5-33。
十三、開發行為產生施工及拆除廢棄物者，應提出減量及再利用計畫，評估可能產生物料種類與數量，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	本計畫針對拆除廢棄物及再生粒料分列說明如下： (一) 已評估在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的廢棄物之種類及數量。詳7.1.7節 P.7-50。 (二) 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多使用於道路公共工程，本計畫屬集合住宅大樓，經評估不適合使用再生粒料作為工程材料。 (三) 提出相關拆除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計畫。詳8.1.2節 P8-2~8-4。
十四、開發單位應採行下列基地保水、雨水流出抑制及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7條規定說明建築基地保水設計，並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 (二) 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道者，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符合最小保水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集0.078m ³ 之雨水體積及最大排放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0.0000173m ³ 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須依水土保持法	■	□	遵照辦理，依審議規範第14點規，檢討基地保水、雨水流出抑制及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分述如下： (一) 基地保水檢討 本計畫基地土土壤分類為 SF，土壤滲透係數 $k=10^{-9}$ m/s，基地最終入滲率 $f=10^{-7}$ m/s。主要保水設計採 Q1綠地、被覆地、草溝保水量、Q2 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Q3花園土壤雨水截留量輔助。 Q1 綠地、被覆地、草溝保水量： $155.19 \times 10^{-7} \times 86400 = 1.34$ Q2 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 $(260.02 \times 10^{-7} \times 86400) + 0.1 \times 260.02 \times 0.23 = 8.23$ Q3 花園土壤雨水截留量輔助： $0.05 \times 157.56 = 7.88$ 總保水量為：Q'= $1.34 + 8.23 + 7.88 = 17.45$

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或 欠缺	備註
規定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另依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 (三)應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納入規劃設計，以減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非點源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			原土地保水量 $Q_0 = A_0 \times f \times t = 2396.74 \times 10^{-7} \times 86400 = 20.71$ 基地保水基準值 λ_c 計算 $\lambda_c = 0.8 \times (1.0 - r) = 0.8 \times (1.0 - 0.65) = 0.28$ 基地保水設計值 $\lambda = Q' / Q_0 = 17.45 / 20.71 = 0.84$ $\lambda > \lambda_c$，本指標及格。詳5.5.5節 P5-32。 (二) 雨水流出抑制 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都市更新單元分擔基地外之雨水逕流量檢核原則」之基地內允許保水量 $0.078 \text{ m}^3/\text{m}^2$ 的雨水貯留量體，且允許最大排放量設計為 $0.0000173 \text{ m}^3/\text{s}/\text{m}^2$ 進行設計。利用基地建築線最低點，設置逕流側溝與陰井，並於路面或公共排水溝蓋以下 20 公分，設計截流雨水高程，且各進水口間距達 1 公尺，以重力形式收集，且為於暴雨期間發揮功效，所設置之雨水截流進水管之總流量，應能符合在 1.5 小時以下即能將貯留空間貯滿，進以分擔都市更新單元基地外之雨水逕流量。 基地面積+道路用地面積 $= 2,396.74 + 378 = 2,774.74 \text{ m}^2$ 基準基地內允許保水量: $0.078 \text{ m}^3/\text{m}^2$ 設計總貯留量體大於基準量體： $0.078 \times 2774.74 = 216.43 \text{ m}^3$ 將設置雨水貯集槽 354 m^3，大於容受基地 12 小時之降雨量 88.90 m^3 及基準基地內允許保水量 216.43 m^3 之總和。詳 5.5.5 節 P5-32。 (三) BMPs 檢討 依據環保署於民國 102 年 9 月提出「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表 3 屋頂污染物濃度分別為懸浮固體 21 mg/L、總磷 0.13 mg/L、硝酸鹽 0.32 mg/L；依據表 4 結構性 BMPs 設施污染物削減率彙整表削減率分別為懸浮固體 100%、總磷 100%、硝酸鹽 100%。 懸浮固體削減量 $= 354 \times 21 \times 100\% \times 10^{-3}$

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或 欠缺	備註
			$= 7.5\text{kg}$ 總磷總削減量 $= 354 \times 0.13 \times 100\% \times 10^{-3}$ $= 0.046\text{kg}$ 硝酸鹽總削減量 $= 354 \times 0.32 \times 100\% \times 10^{-3}$ $= 0.113\text{ kg}$ 詳7.1.2節 P7-15
十五、開發基地應保留綠地或採直接滲透、貯集滲透設計，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達到10年1次的暴雨流量對5年1次所增加之逕流量。	■	□	本計畫以10年降雨強度降低為5年1次，將採用綠地、草溝、透水鋪面等手法，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應抑制逕流量約為46.72m ³ /hr，規劃於筏基設置354 m ³ 之雨水貯集槽。詳5.5.5節 P5-32。
十六、開發行為應設置雨水貯集利用或再生水利用設施；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8%或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大於40%。 設置雨水貯集利用設施者，應優先檢討於地面層合併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可行性。	■	□	本計畫以屋頂及立面為集雨面積，合計為5,992.75m ² ，日集雨量水量約為30,999 (公升/日)，雨水設計量為31,689(公升/日)，雨水替代率 $R_c = 30,999 \div 349,276 = 9\% > 8\%$ 本計畫於筏基層合併設置雨水貯集槽及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合稱雨水回收池，惟基地面積狹小，經評估無法將該設施設置於地面層。詳5.5.4節 P5-29~31。
十七、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符合「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並說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法定空地綠覆面積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綠地栽植應採適木適種之生態複層綠化，並以選擇原生種為原則，植栽樹穴設置應符合樹種需求且定期維養，另應考量周邊生態狀態，考慮規劃生態廊道。	■	□	遵照辦理，本計畫實設綠覆面積為1,952.82 m ² ，綠覆率約為232.79%。綠覆範圍內大喬木類綠覆面積為832m ² ，其固碳效益約748,800kgCO ₂ e/(m ² .yr)；綠覆範圍內中喬木類綠覆面積為540m ² ，其固碳效益約324,000kgCO ₂ e/(m ² .yr)；小喬木類綠覆面積為48m ² ，其固碳效益約19,200 kgCO ₂ e/(m ² .yr)；灌木類綠覆面積約568.64m ² ，其固碳效益約170,592 kgCO ₂ e/(m ² .yr)；草地綠覆面積約6.76m ² ，其固碳效益約135.2 kgCO ₂ e/(m ² .yr)。合計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為1,435,527.2kgCO ₂ e/(m ² .yr)。本計畫綠地栽植採適木適種之生態複層綠化，並以選擇原生種為原則，植栽樹穴設置應符合樹種需求且定期維養。詳5.3節 P5-14~15。
十八、開發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評估及設置停車空間： (一)調查基地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評估分析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需求。 (二)汽、機車停車位應全數預留	□	■	(一)基地外圍往外500公尺平行線所圍成區域，共計9處路外停車場可供民眾月租或臨停使用，經實際勘查現況各路外停車場使用情形，使用率約47%~98%，尖峰時段多數路外停車場均有剩餘停車位可供臨時停放使用。考量基地區域條件特性，並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

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或 欠缺	備註
裝設充電設備及裝置之管線，其中10%以上應裝設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未達1席者以1席計。另應設置汽車停車位數量1/4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 (三)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			制自治條例」第八十六條之一，本計畫實際設置汽車位223席(均為法定)、機車位246席(均為法定)及裝卸車位2席(均為法定)，已可滿足基地內部自需性停車需求。詳6.6.3節 P6-79~6-83。 (二)本計畫實際設置汽車位223席、機車位246席，已規劃設置電動汽、機車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分別至少為23席及25席，且皆已全數預留後續裝設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空間，詳第5.4.1節 P5-20。 惟本計畫因受限於一樓平面空間不足，以至於自行車停車空間無法達到實設汽車席次1/4之數量。經查基地鄰近台北車站及台北轉運站，其周邊1公里範圍共計10處 YouBike 微笑單車租賃站，距離最近為「台北轉運站(華陰街)」站，與基地步行距離約140公尺，已可服務基地民眾自行車使用需求。詳6.6.6節 P6-92~95。 (三)本計畫距離台北車站捷運站約150公尺，可透過步行方式到達。本計畫實設汽、機車停車席次已為法定應劃設之數量，並無額外增設汽、機車停車空間。
十九、住宅社區開發位於山坡地，應考量氣候變遷衝擊，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地開發應利用原有之地形、地貌，適時導入砌石、草溝、埤塘、滯蓄、造林等兼顧生態景觀之保育防災措施，以維持原有自然度或補償自然度之損失，維護或改善既有生態機能。 (二)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30%者，除植生造林及截排水、滯洪沉砂、擋土安全等水土保持相關措施外，不得開挖整地作建築使用。 (三)整地施工應力求順應地形、挖填平衡及減少挖填，開挖	■	□	本計畫基地開發位置未位於山坡地。

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或 欠缺	備註
整地（不含建築基礎開挖）之挖填平均深度應維持在2m 以下。其平均深度係以挖填土方量除以整地面積。 (四)開發區整地前後坵塊圖之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大於15%。 (五)整地工程應採分區分期方式規劃且於下游防災工程完成後始得進行。另整地範圍應由最下游側進行，規劃足夠緩衝綠帶，並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及既有水體生態系統之完整性。 (六)開發行為應依植生調查結果，評估於適當區域（如緩衝帶、六級坡等）進行苗木造林等保育作為，並以樹高3公尺以下、胸高直徑6公分以下之造林苗木為原則，惟須全樹形且不得截頂，以利根系發展穩定邊坡，提升水土保持及節能減碳效益。 (七)開發基地全部或部份位於崩塌區或順向坡等地質敏感區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並提送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 (八)開發行為應進行氣候相關災害潛勢分析，並訂定具體防災計畫。 (九)新建建築物規劃取得之綠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 (十)開發所產生環境污染、交通運輸、停車問題，及其衍生之累積性影響，應進行預測評估，並訂定具體因應對策。			
二十、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前後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若屬高樓建築開發案，應進行行人風場	■	□	本計畫進行行人風場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完成後對四周行人高度環境風場所造成影響是有限的。在此需瞭解，風場條件要求最為嚴格之“長時間站坐”標準，僅有在規劃設

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或 欠缺	備註
評估（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評估環境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			計露天餐廳時，才需要滿足。若是規劃一般的公園或是開放式之廣場或休憩區，只需要滿足短時間站坐的風場環境即可。營運後對於周邊風環境的影響不大且基地內、外所有測點之風場舒適度也都符合長時間站坐標準，因此不需要任何的改善計畫。詳7.1.5節 P7-43~48
二十一、如有設置規劃餐飲店面或區域，應要求事項如下： (一)室內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應提供陶、瓷、玻璃、不銹鋼等材料製成，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 (二)設置集氣系統、油煙處理設備及油脂截留器，且定期清潔、保養，並記錄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以確保所裝設污染防制設施油煙及異味污染物處理效率均可達90%或以上。 (三)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	■	□	本計畫未設置規劃餐飲店面或區域。
二十二、開發單位應管制光源設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光源設施於夜間10時至翌日8時止，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另建築外牆的材質應評估太陽光反射影響。 (二)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光源面積達25m²以上之LED顯示看板者，夜間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250cd/m²。 2. 光源面積未達25m²之LED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LED顯示看板者，夜間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	■	□	(一)承諾光源設施於夜間10時至翌日8時止，不得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併估建築外牆的材質對太陽光反射影響。詳8.1.3節 P.8-17。 (二)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光源面積達25 m²以上之LED顯示看板者，夜間7點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250 cd/m²。 2. 光源面積未達25 m²以上之LED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LED顯示看板者，夜間7時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300 cd/m²。 (三)本計畫非市區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30公尺內之第1排建築物。 (四)外牆如使用玻璃建材，其可見光反射率評定基準不得大於0.2。

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或 欠缺	備註
不得超過300cd/m²。 (三)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30公尺內之第一排建築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25m²以上，應於設置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四)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0.2。			
二十三、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周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受保護樹木調查，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或另提替代方案。	■	□	(一)文化資產調查及評估 本開發基地位在臺北市大同區，對於考古遺址遺址、古蹟等影響較低。至於民俗部分—台北靈安社神將陣頭配合台北霞海城隍廟五月十三迎城隍等祭祀活動，其祭祀活動之路徑則可能受到本開發基地施工影響，經查祭祀活動路徑與運輸路線不同，不造成廟宇繞境與暗訪等廟慶活動之進行，詳6.7節 P.6-96、7.6節 P.7-82。 (二)受保護樹木調查及評估 計畫區內並無發現符合《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受保護樹木；然而根據臺北市政府網站資料，與計畫區最靠近者為編號2937之茄冬，位於華陰街與承德路交叉口，臺北轉運站公車出入口旁，相隔距離約有90公尺。本計畫施工期間，整地及開挖後產生的裸地，立即進行覆蓋，並加強空氣污染之防治工作，隨時加強裸土的灑水，防止塵土的飄散。運土路線由華陰街往承德路，運土卡車需使用防塵布、防塵網覆蓋，防止物品材料或砂土掉落引起塵土飛揚，減輕對樹木之影響，詳7.2節 P7-57。
二十四、開發單位應就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方案。	■	□	本計畫已規劃防災避難計畫，包含建築物防災、救災及疏散動線及相關救災車輛之動線及救災空間。詳5.7節 P.5-35~38。
二十五、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善	■	□	本計畫已規劃增設綠地並設計通風廊道及具

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或 欠缺	備註
措施，如設置或認養自行車道、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增設綠地並設計通風廊道及具遮蔭之休憩空間；裝設飲用水系統、環保餐具清潔設施或機具；作為旅館使用者，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以塑造宜居永續生活環境。			遮蔭之休憩空間，作為環境友善措施。詳第5.3節 P.5-7~19。
二十六、本審議規範實施後，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如變更部分涉及本審議規範事項者，仍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	□	遵照辦理。
二十七、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之決議為準。	—	—	—
二十八、本審議規範提報本會通過後實施。 修正實施後受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	—	—



録

目 錄

第一章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1-1
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	2-1
第三章 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3-1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	4-1
4.2 開發場所	4-1
4.3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4-3
4.3.1 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項目說明	4-20
第五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1
5.1 開發緣起及目的	5-3
5.2 基地位置與現況	5-4
5.3 開發內容	5-7
5.4 交通及動線規劃	5-20
5.4.1 停車計畫	5-20
5.4.2 動線計畫	5-23
5.5 公共設施計畫	5-25
5.5.1 電氣系統	5-25
5.5.2 給排水系統	5-26
5.5.3 廢(污)水處理計畫	5-27
5.5.4 雨水回收規劃	5-29
5.5.5 基地保水計畫	5-32
5.5.6 廢棄物處理計畫	5-33
5.6 綠建築規劃	5-34
5.7 防災計畫	5-35
5.8 工程概算與時程	5-39
第六章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6-1
6.1 相關計畫	6-7
6.1.1 都市計畫	6-8

6.1.2 相關建設計畫.....	6-9
6.2 物化環境.....	6-10
6.2.1 氣象.....	6-10
6.2.2 空氣品質	6-14
6.2.3 噪音及振動.....	6-18
6.2.4 水文及水質	6-21
6.2.5 土壤.....	6-26
6.2.6 地文及地質	6-26
6.2.7 廢棄物.....	6-31
6.2.8 營建剩餘土資源	6-34
6.3 生態環境.....	6-36
6.3.1 環境概述與調查範圍.....	6-36
6.3.2 生態調查方法.....	6-38
6.3.3 調查結果	6-44
6.4 景觀及遊憩.....	6-61
6.4.1 景觀環境.....	6-61
6.4.2 遊憩環境.....	6-61
6.5 社會經濟環境	6-63
6.5.1 人口及年齡結構.....	6-63
6.5.2 產業結構.....	6-64
6.5.3 土地利用	6-65
6.5.4 生活水準	6-65
6.5.5 公共設施.....	6-66
6.5.6 社區及居住環境.....	6-67
6.5.7 居民關切事項.....	6-67
6.6 交通現況分析	6-70
6.6.1 基地周邊道路系統.....	6-70
6.6.2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6-74
6.6.3 停車供需分析.....	6-79
6.6.4 人行系統現況與動現況分析.....	6-84
6.6.5 大眾運輸系統現況分析	6-85

6.6.6 自行車租賃系統服務現況.....	6-92
6.7 文化遺址.....	6-96
第七章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7-1
7.1 物化環境.....	7-1
7.1.1 地形及地質.....	7-1
7.1.2 水文及水質.....	7-11
7.1.3 空氣品質.....	7-18
7.1.4 噪音及振動.....	7-28
7.1.5 行人風場.....	7-43
7.1.6 營建剩餘土資源處理.....	7-49
7.1.7 廢棄物.....	7-49
7.1.8 日照.....	7-50
7.1.9 溫室氣體排放.....	7-53
7.2 生態環境.....	7-57
7.3 景觀及遊憩環境.....	7-58
7.3.1 景觀.....	7-58
7.3.2 遊憩.....	7-58
7.4 交通環境影響評估.....	7-60
7.4.1 施工期間.....	7-60
7.4.2 營運期間.....	7-60
7.5 社會經濟環境.....	7-79
7.5.1 土地利用.....	7-79
7.5.2 社會環境.....	7-80
7.5.3 經濟環境.....	7-81
7.6 文化資產.....	7-82
7.7 健康風險評估.....	7-82
第八章 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	8-1
8.1 環境保護對策.....	8-1
8.1.1 施工前.....	8-1
8.1.2 施工期間.....	8-2
8.1.3 營運期間.....	8-15

8.2 環境監測計畫	8-20
8.3 替代方案	8-21
8.3.1 零方案	8-21
8.3.2 地點替代方案	8-21
8.3.3 技術替代方案	8-21
8.3.4 環保措施替代方案	8-21
8.4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8-23
8.4.1 施工階段	8-23
8.4.2 營運階段	8-23
8.4.3 環境管理組織	8-23
第九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9-1
9.1 環境保護工程費用	9-2
9.2 環境監測費用	9-2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10-1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11-1
參考文獻	

圖 目 錄

圖 4.2-1	開發基地範圍圖	4-2
圖 5.2-1	本計畫基地位置圖	5-5
圖 5.2-2	本計畫基地周邊現況	5-6
圖 5.3-1	基地平面配置示意圖	5-9
圖 5.3-2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	5-10
圖 5.3-3	建築物剖面示意圖圖 5.3-4 屋頂層平面配置空間示意圖	5-11
圖 5.3-5	地面層景觀植栽配置示意圖	5-16
圖 5.3-6	三、六、七層植栽計畫配置圖	5-17
圖 5.3-7	植栽規劃方式	5-18
圖 5.4.1-1	地面層汽、機車停車場進出動線圖	5-22
圖 5.4.2-1	本基地行人及車輛出入口動線圖	5-24
圖 5.5.3-1	本計畫周邊污水下水道位置圖	5-29
圖 5.5.4-1	雨水再利用系統昇位示意圖	5-31
圖 5.5.4-2	雨水再利用設施系統示意圖	5-31
圖 5.5.6-1	垃圾儲藏及資源回收空間位置與清運動線圖	5-33
圖 5.7-1	消防救災空間及逃生避難動線圖(一)	5-37
圖 5.7-2	消防救災空間及逃生避難動線圖(二)	5-38
圖 6.2.1-1	侵襲臺灣地區颱風路徑圖	6-13
圖 6.2.3-1	噪音管制分區圖	6-19
圖 6.2.6-1	區域地質圖	6-28
圖 6.2.6-2	台灣地區及基地附近活斷層位置圖	6-30
圖 6.3.1-1	本計畫水陸域生態調查範圍	6-37
圖 6.3.3-1	稀有植物位置與自然度分布	6-46
圖 6.3.3-2	受保護樹木分布圖	6-47
圖 6.3.3-3	編號 2937 受保護樹木與計畫區相對位置圖	6-48
圖 6.3.3-4	保育類物種分布圖	6-55
圖 6.5.7-1	開發行為上網公告情形	6-67
圖 6.5.7-2	公開會議上網公告情形	6-68
圖 6.6.1-1	基地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6-72
圖 6.6.2-1	基地周遭晨、昏峰現況服務水準評估	6-78
圖 6.6.3-1	基地周邊交通分區停車需供比現況示意圖(停管處資料)	6-80

圖 6.6.3-2	基地周邊路邊停車管制圖	6-82
圖 6.6.4-1	基地周邊行人系統現況示意圖	6-84
圖 6.6.5-1	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現況示意圖	6-86
圖 6.6.6-1	基地周邊自行車租賃站位置示意圖	6-93
圖 7.1.1-1	捷運設施與本基地建築配置之相對平面位置圖	7-8
圖 7.1.1-2	捷運行控中心與本基地開挖剖面之相對位置示意圖	7-9
圖 7.1.1-3	開挖引致之地表沉陷預測曲線	7-10
圖 7.1.2-1	台北市污水管線及排入人孔位置圖	7-17
圖 7.1.2-2	公共污水幹管水力特性曲線圖	7-17
圖 7.1.3-1	施工期間 TSP 最大 24 小時增量模擬圖	7-23
圖 7.1.3-2	施工期間 TSP 年平均增量模擬圖	7-23
圖 7.1.4-1	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	7-29
圖 7.1.4-2	施工期間噪音影響模擬圖	7-33
圖 7.1.4-3	施工車輛交通噪音影響模擬圖	7-35
圖 7.1.5-1	風洞試驗主模型及周圍地形佈設情形	7-45
圖 7.1.5-2	興建後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基地內)	7-46
圖 7.1.5-3	興建後評估結果與測點分佈圖(基地外)	7-47
圖 7.1.8-1	日照陰影分析圖	7-52
圖 7.3.1-1	本計畫景觀模擬示意圖	7-59
圖 7.4.2-1	基地周邊開發案位置示意圖	7-69
圖 7.4.2-2	目標年基地開發前晨、昏峰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	7-73
圖 7.4.2-3	目標年基地開發後晨、昏峰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	7-77
圖 8.1.2-1	捷運設施監測平面配置示意圖	8-8
圖 8.1.2-2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緩衝空間	8-12
圖 8.1.3-1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緩衝空間	8-19
圖 8.1.3-2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交通措施	8-19
圖 8.4.3-1	施工期間環境組織架構及工作分派	8-25

表 目 錄

表 1-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表 3-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3-1
表 3-2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3-6
表 4.2-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表 4.3-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4-5
表 4.3.1-1	場址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之法規限制表.....	4-20
表 5-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1
表 5-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續).....	5-2
表 5.3-1	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5-8
表 5.3-2	地面層景觀植栽配置表.....	5-19
表 5.3-3	三、六、七層景觀植栽配置表.....	5-19
表 5.4.1-1	各樓層停車空間數量配置彙整表.....	5-20
表 5.5.3-1	本計畫污水量估算表.....	5-28
表 5.5.4-1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之水質建議值.....	5-30
表 5.6-1	綠建築標章評估總表.....	5-34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6-1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續 1).....	6-2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續 2).....	6-3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續 3).....	6-4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續 4).....	6-5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續 5).....	6-6
表 6.1-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6-7
表 6.2.1-1	台北氣象測站年氣象資料統計表.....	6-12
表 6.2.2-1	環保署大同測站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統計表.....	6-15
表 6.2.2-2	環保署中山測站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統計表.....	6-16
表 6.2.2-3	計畫基地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6-17
表 6.2.3-1	基地鄰近地區噪音測定結果.....	6-18
表 6.2.3-2	基地鄰近地區振動測定結果.....	6-20
表 6.2.4-1	環保署忠孝大橋測站歷次水質分析結果.....	6-22
表 6.2.4-2	環保署成美橋水質測站監測值.....	6-23
表 6.2.4-3	基地鄰近地區地下水位變動表.....	6-24

表 6.2.4-4	環保署臺北市地下水質監測井資料.....	6-25
表 6.2.5-1	基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調查結果.....	6-26
表 6.2.7-1	臺北市歷年垃圾清運狀況.....	6-32
表 6.2.7-2	臺北市廢棄物處理廠(場)設計處理容量(積)表	6-32
表 6.2.7-3	臺北市歷年垃圾性質組成分析彙整表.....	6-33
表 6.2.8-1	臺北市及鄰近縣市營運中土石資源堆置場.....	6-34
表 6.2.8-1	臺北市及鄰近縣市營運中土石資源堆置場(續).....	6-35
表 6.3.1-1	臺北氣象站氣象資料統計表.....	6-36
表 6.3.3-1	鳥類調查資源紀錄表.....	6-51
表 6.3.3-2	哺乳類調查資源紀錄表.....	6-52
表 6.3.3-3	爬蟲類調查資源紀錄表.....	6-52
表 6.3.3-4	蝶類調查資源紀錄表.....	6-53
表 6.3.3-5	兩生類調查資源紀錄表.....	6-54
表 6.3.3-6	魚類調查資源紀錄表.....	6-57
表 6.3.3-7	底棲生物類(蝦蟹螺貝)調查資源紀錄表	6-57
表 6.3.3-8	蜻蛉類調查資源紀錄表.....	6-58
表 6.3.3-9	浮游植物調查資源紀錄表.....	6-59
表 6.3.3-9	附著性藻類調查資源紀錄表(續).....	6-60
表 6.4.2-1	基地鄰近區域遊憩資源.....	6-62
表 6.5.7-1	公開會議提問紀錄.....	6-69
表 6.6.1-1	基地周邊道路系統幾何特性彙整表.....	6-73
表 6.6.2-1	市區道路服務水準劃分標準表.....	6-74
表 6.6.2-2	基地周邊重要道路現況尖峰時段服務水準.....	6-75
表 6.6.2-3	基地周邊巷道交通量統計表.....	6-76
表 6.6.2-4	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評估標準表.....	6-77
表 6.6.2-5	周邊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6-77
表 6.6.3-1	停管處 109 及 110 年度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結果彙整表	6-79
表 6.6.3-2	周邊大型路外停車場資訊.....	6-81
表 6.6.3-3	基地周邊停車供需分析.....	6-83
表 6.6.3-4	基地周邊 100 公尺範圍自行車停車供需分析.....	6-83
表 6.6.5-1	公車站位分布表.....	6-87
表 6.6.5-2	基地周邊公車路線及營運狀況一覽表.....	6-88
表 6.6.5-2	基地周邊公車路線及營運狀況一覽表(續 1).....	6-89
表 6.6.5-2	基地周邊公車路線及營運狀況一覽表(續 2).....	6-90

表 6.6.5-2	基地周邊公車路線及營運狀況一覽表(續 3).....	6-91
表 6.6.6-1	基地周邊 YouBike 微笑單車租賃站使用率調查統計表	6-94
表 6.6.6-1	基地周邊 YouBike 微笑單車租賃站使用率調查統計表(續).....	6-95
表 7.1.1-1	擋土措施連續壁變形、受力及周邊地盤沉陷表.....	7-6
表 7.1.2-1	施工期間水質影響.....	7-12
表 7.1.2-2	各集水分區資料.....	7-15
表 7.1.3-1	各類柴油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7-19
表 7.1.3-2	本計畫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率推估.....	7-19
表 7.1.3-3	ISCST3 模式控制參數.....	7-20
表 7.1.3-4	施工期間空氣污染物模擬結果.....	7-22
表 7.1.3-5	運輸卡車不同速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7-25
表 7.1.3-6	本計畫施工運輸車輛造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7-25
表 7.1.3-7	施工階段運輸車輛造成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	7-26
表 7.1.3-8	小客車不同速度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7-27
表 7.1.3-9	營運階段鄰近路段空氣品質污染物濃度增量.....	7-27
表 7.1.4-1	主要施工機具施工噪音量摘要表.....	7-31
表 7.1.4-2	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34
表 7.1.4-3	施工車輛交通噪音評估結果摘要表(L 日).....	7-36
表 7.1.4-4	營運期間交通噪音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L 日).....	7-37
表 7.1.4-5	振動對建築物及日常生活環境之影響分析表.....	7-38
表 7.1.4-6	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細則振動基準.....	7-38
表 7.1.4-7	施工機具實測振動位準.....	7-41
表 7.1.4-8	施工期間施工機具振動模擬結果輸出摘要.....	7-41
表 7.1.4-9	施工期間運輸車輛振動模擬結果輸出摘要.....	7-42
表 7.1.5-1	Hunt 學者風洞實驗室評估準則.....	7-43
表 7.1.5-2	計畫完成後行人舒適性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	7-48
表 7.1.8-1	臺北日照陰影分析表.....	7-51
表 7.1.9-1	建築構造選用減碳效益評估表.....	7-53
表 7.1.9-2	施工階段建材選用減碳效益評估表.....	7-54
表 7.4.2-1	基地各開發類別衍生人旅次預估.....	7-62
表 7.4.2-2	基地各類別運具分配率及乘載率.....	7-63
表 7.4.2-3	基地開發衍生各運具人旅次預估.....	7-64
表 7.4.2-4	基地開發衍生各運具人旅次預估.....	7-64
表 7.4.2-5	基地汽車停車需求檢討.....	7-66

表 7.4.2-6	臺北市大同區近五年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表.....	7-67
表 7.4.2-7	臺北市近五年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表.....	7-68
表 7.4.2-8	基地周邊開發案交通衍生量彙整.....	7-68
表 7.4.2-9	目標年開發前晨、昏峰小時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7-71
表 7.4.2-10	目標年開發前晨、昏峰小時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7-72
表 7.4.2-11	目標年基地開發後晨昏峰小時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7-75
表 7.4.2-12	目標年基地開發後晨昏峰小時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7-76
表 7.4.2-13	目標年基地開發後周邊巷道交通量分析.....	7-78
表 8.1.2-1	地下室開挖安全監測項目及管制值.....	8-5
表 8.1.2-2	安全監測緊急狀況及建議處理方式.....	8-6
表 8.1.2-3	捷運設施變位監測計畫.....	8-7
表 8.1.2-4	不同污染源粒狀污染物之控制技術.....	8-9
表 8.1.2-5	施工機具具體防制技術.....	8-10
表 8.1.2-6	施工噪音具體防制對策與方法.....	8-11
表 8.2-1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表.....	8-20
表 8.2-2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表.....	8-20
表 8.3-1	替代方案.....	8-22
表 9-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及環境監測費用明細表.....	9-1
表 10-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10-1
表 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11-1

附錄目錄

- 附錄一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證明文件與資料
- 附錄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資料
- 附錄三 環境現況補充調查資料
- 附錄四 生態調查報告
- 附錄五 公開會議會議紀錄
- 附錄六 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 附錄七 交通現況及影響評估
- 附錄八 行人風場試驗報告
- 附錄九 救災動線之排水溝及人行道專業技師簽證
- 附錄十 綠建築評估資料
- 附錄十一 歷次審查意見及簡報